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擘彤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49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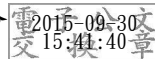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
教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
健康檢查者給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府前以104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40039874號及同年5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40105864號函，重新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，至其餘未盡事項依上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茲為加強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促進其自主性健康管理，對於旨揭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審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04/10/01 08:49



1040006009

無附件